

媒體和資訊素養系列：

認識互聯網、社交媒體及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研討會

保障學生個人資料私隱、 認識「起底」罪行及 保護網上個人資料



PCPD



H 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鍾麗玲女士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彭思華先生 - 私隱專員公署經理 (企業傳訊部)

2023年10月31日



1



保障學生
個人資料私隱

2



認識
「起底」罪行

3



保護網上
個人資料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1

保障學生 個人資料私隱



3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1996年12月20日生效
- 宗旨：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
- 條例適用於公私營機構（包括政府）
- 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原則**，列出資料使用者應如何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 是指屬該個人資料的當事人的在世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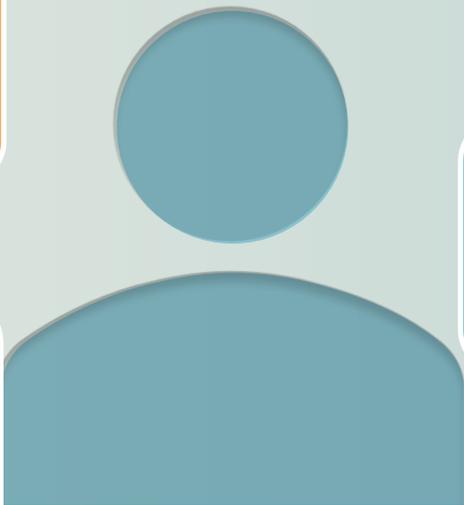
資料使用者 是指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不論是獨自還是聯同其他人共同控制

何謂「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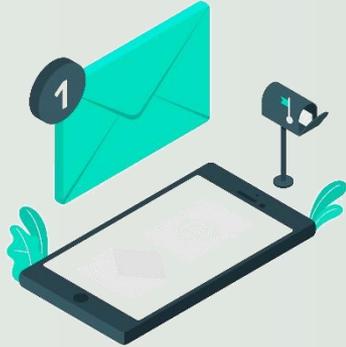
(a) 直接或間接與
一名**在世人士**有關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
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
身分**是切實可行的

(c) 該等資料的存在
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
是切實可行的



個人資料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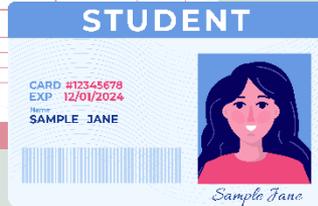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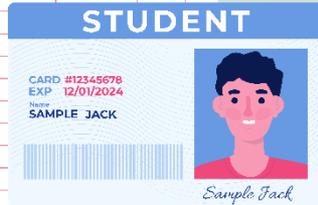


PROGRESS REPORT

Student Name.....
 Class and Class No.....
 School Year.....
 Teacher's Name.....

SUBJECT	Q1	Q2	Q3	RANK
Chinese				
English				
Maths				
Social Science				
Chemistry				
Geography				
Physical Education				
Art				
History				
Computer				
Religious Studies				

COMMENTS: _____



個案分析（一）

個案背景

- 一所學校在其網頁中，上載有關「成績表現」的資訊，當中披露了學生的個人資料，包括個別學生的照片、姓名及所獲取的成績等詳情
- 該學校事前未有獲得涉事學生的家長的同意

《私隱條例》的規定

- 根據保障資料第3原則，除非得到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使用（包括披露和轉移）於當初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



7

個案分析（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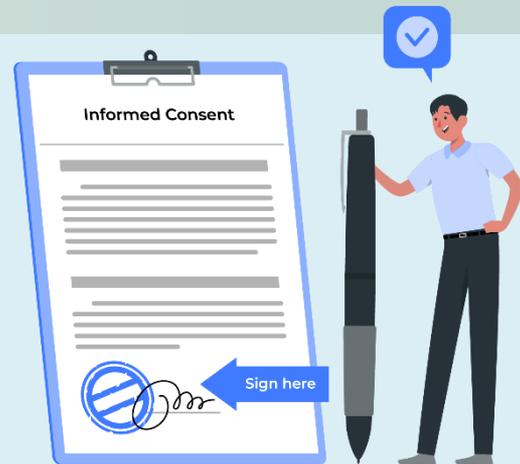
結果

- 經公署介入後，該學校已修改網頁的相關內容，刪去當中可識別學生身分的資訊，**將有關資料匿名化**

借鑒



學校應在公開及披露學生的個人資料前，向家長**發出通告**，說明有關披露的目的及所涉及的資料等詳情，以**索取有關家長的訂明同意**



個案分析（二）

個案背景

- 一所音樂學校曾透過WhatsApp短訊，詢問一名家長是否同意該校在其Facebook專頁，發布其兒子的樂器練習片段，該家長回覆表示同意
- 其後，該家長發現該校在Facebook及Instagram專頁中，不止上載兒子的照片及練習片段，更附有兒子的**年齡、考試等級及分數等資料，超出其同意的範圍**

《私隱條例》的規定

- 根據保障資料第3原則，除非得到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使用（包括披露和轉移）於當初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

個案分析（二）

結果

- 公署介入後，該校已刪除相關帖文，並**承諾日後會透過同意書**，索取家長對分享學生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的同意

借鑒



學校應與家長保持**清晰的溝通**，以確保家長在給予訂明同意時，清楚知悉擬公開或披露的有關個人資料的種類。如家長不願意某項個人資料被披露，應予以尊重及**給予選擇權**



2

認識 「起底」罪行



網絡欺凌現象

社福機構於2022年底進行「香港學生網絡欺凌現象」的調查，訪問逾800名小四至中六學生，發現：

- 近兩成(19.2%)受訪學生過去一年**曾遭網絡欺凌**
- 三成半(35%)的受訪中一生曾遭網絡欺凌，佔比最高
- 最常遇到的欺凌方式：
 - 被重複用**粗言辱罵** - 51.9%
 - 被**散播謠言** - 49.4%
 - 被張貼**尷尬或不雅照片** - 38.1%
- 三成(30%)受網絡欺凌的學生曾出現**自殺念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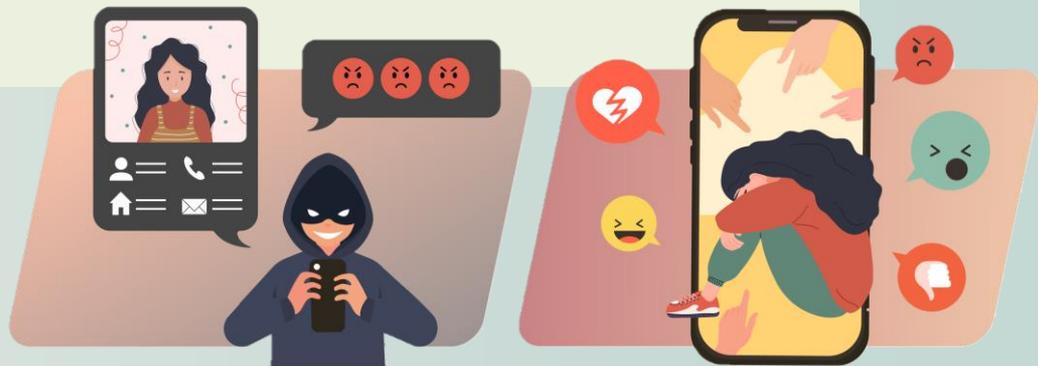
來源：東華三院青少年及家庭服務部「網絡欺凌對香港學生的影響調查」報告摘要

<https://icapt.tungwahcsd.org/uploads/file/202211/ec01b1412ff50df10132ba602a6b8971.pdf>

12

網絡欺凌後果嚴重

- 對被欺凌對象造成極大困擾及傷害
- 如涉及「起底」行為，例如從網上搜集受害者的個人資料，並在網上發布，導致他受到傷害，亦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起底」罪行



13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修訂條例》於
2021年10月8日
在憲報刊登並生效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關鍵字搜尋

RSS A A A Eng 簡

新聞稿

日期: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今日實施 「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今日（10月8日）刊憲生效，以加強打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私隱專員）歡迎《修訂條例》正式生效。

《修訂條例》的主要範疇包括將「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授權私隱專員就「起底」及相關罪行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以及賦予私隱專員法定權力要求停止披露「起底」訊息。

私隱專員表示：「近年個人資料被『武器化』，『起底』情況猖獗，在《修訂條例》下，『起底』罪行範圍界定清晰，更具針對性。大家在網上或社交平台發佈或轉載任何看來是『起底』的訊息前，都要三思：『起底』屬刑事罪行，切勿以身試法。」

根據《修訂條例》，任何人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而披露他的個人資料，並有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導致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例如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或對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身體、心理傷害或財產受損，便可構成「起底」罪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已於今日刊憲發布《修訂條例》執行指引（https://www.pcpd.org.hk/chi/doxing/files/GN_PDPAO_c.pdf），以及獲授權執行相關刑事調查及檢控職能人員的職級，以供公眾參閱。

私隱公署已經設立熱線（3423 6666），處理有關「起底」的查詢或投訴。私隱公署亦會展開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對《修訂條例》的認識及遵從相關規定，包括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廣播、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舉辦網上講座、在社交平台宣傳等。有關《修訂條例》的詳細內容，市民可以致電熱線查詢，亦可瀏覽私隱公署的「『起底』罪行」專頁（<https://www.pcpd.org.hk/chi/doxing/index.html>）。

-完-

14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三大方向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
和檢控的權力

訂立遏止「起底」
行為的罪行



賦予專員發出停止
披露通知的權力



「起底」罪行兩級制



	起訴程序	入罪門檻	最高刑罰
第一級	簡易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罰款 10萬元 監禁 2年
第二級	公訴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指明傷害	罰款 100萬元 監禁 5年



甚麼是「指明傷害」？

參考了外地法例和法庭禁制令，「指明傷害」定義清晰：

- (a) 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
- (b)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 (c)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
- (d) 該人的**財產受損**。



轉載「起底」訊息 同屬犯法



近期案例分享

- 一名女子與受害母子相識，該女子的兒子與受害男童的年齡相若，自從受害男童獲某學校取錄後，該女子不時表示不忿
- 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期間，有人在一個社交媒體平台上先後**發布了20條包含受害母子個人資料**的訊息，並作出負面的評論。涉事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住址、照片，電話號碼、籍貫及就讀小學的部分名稱
- 該女子被私隱專員公署拘捕，等待進一步調查



19

被定罪及判刑的「起底」案件（一）

個案背景

- 被告與事主曾短暫交往後分手。被告在沒有得到事主的同意下，先後於四個不同社交媒體平台上披露事主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相片、住址、私人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公司名稱及職位
- 被告亦在當中三個平台冒認事主開設帳戶，並發放訊息指事主歡迎其他人到她的住址找她。不少陌生人之後聯絡事主，意圖交友

定罪及判刑

- 私隱專員公署於2022年6月拘捕被告，及後落案起訴被告共七項罪行
- 被告於2022年10月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所有控罪，被法庭裁定七項違反《私隱條例》第64(3A)條的控罪罪名成立
- 法庭判處被告監禁八個月



20

被定罪及判刑的「起底」案件（二）

個案背景

- 被告於2021年曾透過事主聘請外傭，事主與被告其後因外傭無法來港工作而就合約事宜發生金錢糾紛
- 及至2022年4月，被告在一個社交媒體平台上先後發布三條訊息，披露事主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英文姓名、曾就讀的學校名稱、事主的相片，以及事主的業務名稱和地址等，並對事主作出負面的評論及指控

定罪及判刑

- 私隱專員公署於2022年10月拘捕被告，及後落案起訴被告一項罪行
- 被告於2023年5月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控罪，被法庭裁定一項《私隱條例》第64(3C)條的控罪罪名成立
- 法庭判處被告監禁四星期，緩刑18個月



21

如發現學生被網絡欺凌或「起底」

- 切勿輕視他們的擔憂，更不應嚴苛斥責，應**聆聽他們的需要**
- 提醒他們**不要跟欺凌者爭辯**，以免引發更多欺凌
- 協助他們**暫時離開社交網站或討論區**，讓情緒回復平靜
- **保留**遭受網絡欺凌的**證據**以便有需要時跟進
- 協助他們向網絡平台要求**刪除欺凌訊息**
- 如涉及「起底」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可協助他們向私隱專員公署**求助或作出舉報**，若有需要亦可報警求助



如何防止及應對網絡欺凌與「起底」行為

- 提醒學生**不要在網上透露**不必要的個人資料
- 教導學生收到「起底」或欺凌他人的訊息時：
 - **不要相信及轉發**有關內容
 - 將**訊息刪除**，或**封鎖**發送者的帳戶
 - 可向有關網絡平台作出**舉報**
- 讓學生明白有關行為的**嚴重後果**，提醒他們：
 - 不要參與**激烈的網上討論**或發布過度**情緒化**的評論和訊息
 - 不要散播或分享具**冒犯性、無禮或侮辱性**的訊息、照片或短片
- 提高學生上網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意識**



3

保護 網上個人資料



24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網上活動統計概況



2022年香港網購平台用戶覆蓋人口**76.7%**，預計2025年將達**83.8%** (來源：*Osome*)



673萬香港人活躍在社群媒體上

(來源：*Digital 2023 Global Overview Report*)



80%生活在已發展國家的兒童，在兩歲前已於網上留有數碼足跡

(來源：*Report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Privacy, and Children's Privacy*)

25

網上個人資料私隱風險

私隱受損

- 過度分享資訊
- 永久數碼足跡
- 被轉發予第三者

個人資料被濫用

- 被網絡平台及商戶「追蹤」
- 被第三方透過「數據擷取」大規模收集

身份「盜用」及騙案

- 身份被「盜用」作不當行為
- 誘騙個人資料以作詐騙、其他犯罪活動或不當行為

免費服務有「代價」



26

保護網上個人資料

1

謹慎使用網購平台

2

小心使用社交媒體平台

3

提高防騙意識

謹慎使用網購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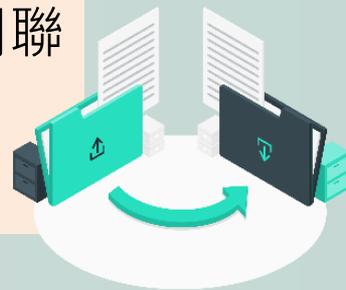
私隱專員公署檢視了10個本地消費者常用的網購平台的私隱設定，以了解這些網購平台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資料的情況，並於2023年6月發表報告

- Bkmall
- Carousell
- eBay
- Fortress
- HKTVMall
- JD.COM
- PlayStation App
- Price.com.hk
- Samsung
- Taobao



檢視結果重點（只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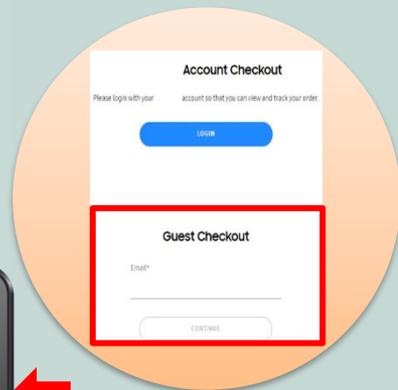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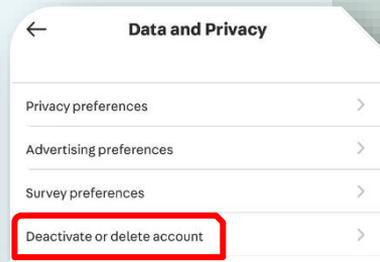
- 所有被檢視的平台都有進行**用戶追蹤**，涉及的資料包括**位置資料**、**瀏覽紀錄**、**交易紀錄**及**裝置資料**等
- 所有被檢視的網購平台均在私隱政策中表示會將用戶個人資料**轉移至第三方**，例如業務合作夥伴、附屬或關聯公司、廣告及促銷合作夥伴、外部服務供應商等



使用網購平台的保障私隱貼士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僅提供完成註冊及交易所需的**最少量資料**
- 注意有關**直接促銷**的設定
- 考慮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
- 閱讀**私隱政策**
- 調整**私隱設定**
- **刪除**不再使用的帳戶



使用網購平台的保障私隱貼士

安全網購

- 檢查平台的**真確性**
- 避免使用**公眾Wi-Fi**進行交易，並使用**高強度的密碼**
- 點擊前先「停一停、諗一諗」
- 定期查看網上購物帳戶並報告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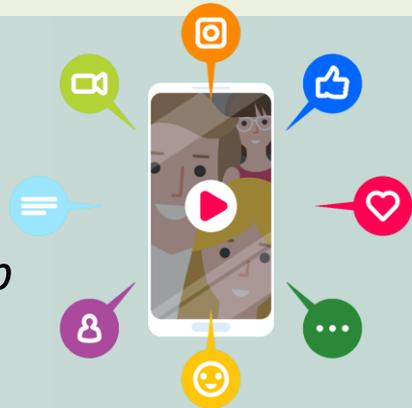
31

小心使用社交媒體平台



私隱專員公署檢視了香港十大最常使用的社交媒體的私隱功能、私隱政策及私隱版面易用性，並於2022年4月發表報告

- Facebook
- Facebook Messenger
- Instagram
- LINE
- LinkedIn
- Skype
- Twitter
- WeChat
- WhatsApp
- YouTube





檢視結果重點（只列部份）

- 被檢視的社交媒體均會收集用戶的**位置資料**
- 部份社交媒體預設**公開用戶的年齡、位置、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
- 大部份被檢視的社交媒體均會**儲存用戶的信用卡資料**
- 所有社交媒體均在私隱政策中列出會將用戶個人資料**轉移**到其**附屬公司**
- 個別社交媒體沒有在用戶傳送訊息時採用**端對端加密**

在註冊社交媒體帳戶前

查閱私隱政策

了解平台如何處理用戶的
個人資料

即時通訊軟件
有否提供
端對端加密



平台會否將
用戶的個人資料
分享予第三方

所分享的
資料種類和
分享的**目的**



34

在註冊社交媒體帳戶時



減少提供個人資料

避免提供
敏感資料

開設專用電郵地址
作註冊之用

保障你的帳戶

設定高強度、
獨特的密碼

採用多重身份認證
功能 (MFA)



35

完成註冊後

檢視及調整私隱設定

限制個人資料及
帖文的**公開程度**

- 電郵地址
- 電話號碼
- 個人簡歷

限制平台獲取的
權限

- 臉容識別
- 定位追蹤
- 網上跨平台追蹤

限制其他用戶利用
你的電郵地址或電話
號碼對你作出**搜尋**



使用社交媒體時

分享或發送任何資訊前應三思

限制所分享的資訊的**公開**程度

只限向朋友公開

謹慎分享位置資料：

- 住址
- 工作地點
- 慣常出行路線的資訊

在**標註**或**分享**他人的
個人資料時應謹慎

在獲得當事人的**同**
意前不要作出分享



37

「放閃」家長 (Sharenting)

- 越來越多「放閃」家長在社交媒體上**分享子女日常生活**，如為子女製作「fan page」，上載 portfolio
- **過度**在網絡上分享子女生活點滴可能會為他們的將來帶來**長遠影響**，如**升學或就業前景**



「放閃」家長貼士



DOs 留意分享細節 

溝通—徵求同意 

複查私隱設定 

想想後果 

DON'Ts

不要忽視子女的私隱 

不要為「讚」而活 

不要過度分享 

不要在未獲得其他家長同意
前張貼他們小朋友的相片 

協助同學安全地使用社交媒體

- 教導他們相關**風險**
- 檢查他們的**私隱設定**
- 開啟「**家長管控**」(parental control) 功能：
 - 封鎖某些網站內容
 - 限制更改私隱設定
 - 禁止在應用程式進行購物
- **留意**學生及家長的社交媒體帳戶使用情況



精明使用流動應用程式



41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提高防騙意識

收到不明來歷或可疑的、電郵、短訊或電話



- 切勿開啓可疑電郵或短訊內的**連結或附件**
- 如接到「**+852**」字頭的陌生來電，即表示該來電是假扮本地來電
- 即使有陌生人能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亦不足以證實其真實身份，應聯絡相關機構**查證**
- **切勿隨意披露**任何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號碼、銀行帳戶號碼和密碼、信用卡資料等

提高防騙意識

使用網上個人帳戶

- 不時查看網上個人帳戶，留意帳戶及個人電郵有沒有**不尋常的登入紀錄**
- 不時**更換帳戶密碼**及啟用登入**雙重認證**功能

留意及分享最新防騙資訊

- 留意警方或相關機構公布的防騙資訊，**慎防偽冒網站**
- 提醒親友（尤其是長者及青少年）



私隱專員公署教育短片及單張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上網紀律要遵守
資料保密不失手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個人資料 由你掌握
Yeah!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小兔子 幹壞事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兒童私隱專頁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兒童私隱

六項資料保障原則 小學生私隱活動 學生大使活動 教育資源 聯絡我們 Eng

「尊重私隱 由我做起」
小學生短片創作比賽 請即報名

兒童及青少年專區 家長專區 教師專區



<https://www.pcpd.org.hk/childrenprivacy/tc/>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網上私隱有法保

電視宣傳短片 教育動畫短片 點至有法保?

問題1: 在社交網絡張貼資料前，應注意什麼事項?

a 不要緊設定分享機制，反正越多人留意越好

b 沒甚麼需要注意，直接發佈帖子作分享

c 只讓不同的朋友開立不同的群組，以便限制分享資料予某些群組

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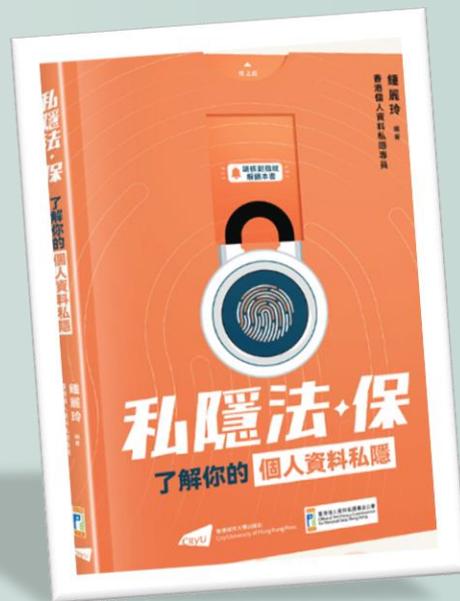
動畫短片、
問答小遊戲



<https://www.pcpd.org.hk/minisite1/tc/q&a.html>

其他相關刊物

-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软件的指引」
- 「資訊保安指南 — 杜絕網絡欺凌」
- 「兒童網上私隱 — 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 「保障私隱 — 明智使用智能電話」
- 「保障私隱 — 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 「網絡欺凌你要知！」



編著：
鍾麗玲
私隱專員

訂購表格



聯絡我們



2827 2827



2877 7026



www.pcpd.org.hk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追蹤公署社交平台



問答環節

